

江 阴 市 政 府 采 购

公 开 招 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JYZF2023G066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 2 页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4 页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5 页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第 15 页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 23 页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第 28 页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第 32 页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YZF2023G066
- 2、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 3、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1100000 元
- 4、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的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详见招标文件）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8、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供应商可于开标时间前至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3:30（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江阴市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的要求，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1) 注册登记流程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诚信库及 CA 证书业务线上办理的通知》，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通知公告”中查看。（咨询电话：0510-88027620）。

(2) 供应商电子化采购的操作流程详见《江阴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供应商操作手册》，具体前往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资料下载（供应商）”中下载查看。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不见面）。供应商应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查看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制作。

3、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采用线上不见面领取方式，供应商登录会员系统，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中标（成交）通知书查看”中自助打印。

4、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9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路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9、88027620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YZF2023G066 采 购 人：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集中采购机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开标后 90 天
5	供应商必须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本项目投标
6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30 止 截止期后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开标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下午 13:30 起 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第二开标室
8	确定中标单位时间：评审结束后
9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201 号 项目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10-86869368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江阴市政务服务中心 619、621 室 项目联系人：金女士、路女士 联系电话：0510-88027619、8802762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反映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有效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投标人应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5、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投标使用。

三、招标文件的解释：

1、投标单位如有需要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的问题，均应在开标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提出（加盖公章），并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2、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四、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澄清或者修改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下载澄清公告内容。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澄清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澄清与修改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中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 *详细配置一览表;
- (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7) *资格证明文件:

文件 1: 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且亲自参与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文件 3: 投标人如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如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8)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

①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 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②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若遇年检、换证等未能提供的情况,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

③授权委托人提供以人事代理、控股子公司等代收代缴形式缴纳社保的证明, 属于无效证明文件。新成立的单位若不能提供授权委托人的社保缴纳证明, 可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证明。新成立的单位是指营业执照颁发日期在本项目开标之日前六个月内。

④投标文件构成资料为非中文时应提供中文译版。

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证件等原件电子件的,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件应是对证书证件等原件通过扫描、拍照等方式进行数字化的可被电子交易平台识别的数字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其未提供。

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⑦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提交与解密:

1、登陆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政府采购”栏目, 在“资料下载(供应商)”里下载“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安装完成后, 导入已下载的后缀名为*.JSZF 格式的招标文件, 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在电脑桌面打开“无锡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可以在系统右上角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 投标供应商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通过 CA 加密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对投标文件进行替换，系统以最后一次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工作人员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找，根据操作手册<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9/12/03/819693.shtml>>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2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

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⑥各投标人可选择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进行交互。传真电话：0510-88027621；电子邮箱：ZFCG_dd@163.com。

⑦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

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下载地址：<http://www.jiangyin.gov.cn/doc/2018/09/30/603353.shtml>）。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投标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

5、投标费用自理。

七、无效投标文件的确认：

（一）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未提供格式条款《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承诺书或者对该承诺书作实质性修改的；
-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6、投标文件内容未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同一方案有选择性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8、不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付款方式的；
- 9、未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确认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评审活动开始前投标单位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 3、投标单位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投标单位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5、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单位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6、投标单位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单位中标；
- 7、投标单位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单位放弃投标或者放弃中标；
- 8、投标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单位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单位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单位的其他串通行为；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开标、评标：

（一）开标

- 1、开标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主持。
- 2、开标过程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记录。
-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1、评标工作由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采购人和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 2、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A、资格性检查：

（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文件组成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文件1-文件3）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信用查询结果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单位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B、符合性检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a）投标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和加盖公章
- （b）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c）投标文件严重背离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技术功能要求
- （d）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e）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评标方法

投标供应商通过初审的，方可进入比较与评价程序。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办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投标文件的澄清：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九、确定中标单位：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采购中心将评选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评标的未中标单位，并宣布中标单位。如有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 2、确定中标单位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3、投标、评标及确定中标单位的整个过程均由相关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单位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十、质疑处理：

1、投标单位质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2、投标单位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单位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 质疑函格式请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政府采购——>资料下载”中下载《质疑书格式》；

(8) 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仅限于原件）采购中心有权不予受理。

4、投标单位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

5、供应商提交书面质疑函可以采用现场递交或者邮寄递交的形式，现场递交质疑函的请送至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619 或 621 室），邮寄递交质疑函的应当在快递寄出后电话联系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告知质疑函接收时间及质疑函快递单号（联系电话为：18961621136），因未告知接收时间导致未及时答复质疑的，采购中心将不予承担责任。

6、潜在投标单位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

购文件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属于对采购文件解释澄清范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时，以非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有异议、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未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或在投标活动中本身权益未受到损害或从投标活动中受益的投标单位所提出的质疑也不予受理。

8、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9、采购人及采购中心将在收到投标单位的有效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一、采购项目的废标：

在评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满足《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出具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投标单位资格要求和采购需求等没有倾向性和限制性”书面意见的，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同意后，可转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十二、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三、中标无效的确认：

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投标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单位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十四、签订合同：

1、采购中心宣布中标结果，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需经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见证。

2、签订合同时，中标方须向采购人提供 1 份与网上投标文件一致的纸制打印投标文件。

3、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署前，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向采购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单位收到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后需向中标单位出具有效的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

4、履约保证金的管理及退还：采购单位应做好履约保证金的账务处理工作，实行专项管理，不得违规收取、挪用、截留等其他用途。项目验收合格后（货物类）或有效期结束后（服务类），采购单位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5、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监督合同的履行，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的问题，同时对售后服务进行评价。中标方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政府采购中心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不可抗力除外。

十五、付款方式：详见项目要求。

十六、政策功能：

1、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若提供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所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单位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单位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十七、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国家扶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在我中心组织的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合同融资形式，如需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请按锡财购【2020】17 号文件执行。

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金融机构以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按便捷贷款程序和优惠利率，为其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供应商与金融机构按照“银企自愿，风险共担”的原则开展融资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在线提出融资申请，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为其提供融资，做好预授信。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融资回款账户。

十八、质量及验收：

项目完毕后，中标方书面通知采购人验收，采购人依据为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采购人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

十九、中标服务费：

本次采购，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为中标单位提供免费服务。

第四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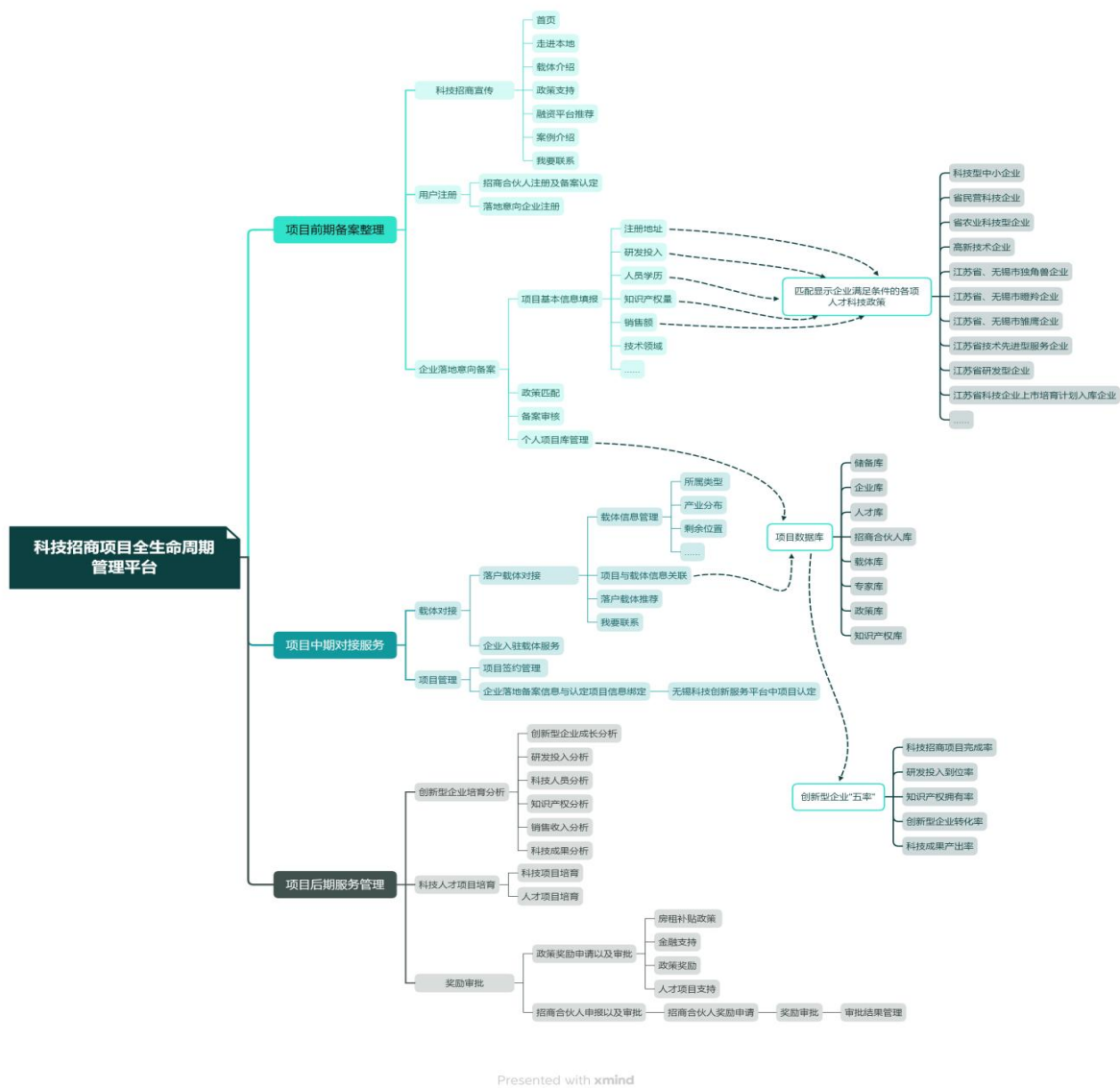
(以下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建设背景

坚持科技招商是建立创新集群、引领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以开局就是决战的干劲抓创新、以起步就是冲刺的拼劲抓招商，确保各项工作争先进位、创新创优。为贯彻落实“科创江阴”总体部署，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招商工作的若干政策（试行）》，加快推进科技招商工作，完善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体系，聚集科创新要素、导入科创新资源，为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注入创新活力。构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监管，加快办事流程，彻底解决在营商过程中的跨部门沟通协作难、跟踪过程把控难、企业服务质量需提高等问题，进一步确保科技招商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建设目标

开发建设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全链条服务，确保科技招商项目的顺利落地到江阴高新区。



三、建设内容

1、项目备案

开发项目备案整理，系统应具备科技招商宣传、用户注册、企业落地意向备案等功能，满足有意向落地项目的统一管理需求，同时企业可以通过招商宣传平台了解高新区的区位优势。

1.1 科技招商宣传

科技招商宣传子系统应具备首页展示、走进本地、载体介绍、政策支持、融资平台推荐、案例介绍、我要联系等功能。科技招商宣传应开发小程序功能。

1.2 用户注册

用户注册应支持招商合伙人注册及备案认定、落地意向企业注册等功能。

1.3 企业落地意向备案

须具备项目基本信息填报、政策匹配、备案审核以及个人项目库管理等功能。

2、项目对接

开发项目对接模块，满足企业落户过程中的各种服务信息都可以基于平台提供，为企业落户高新区提供便利，极大提升企业落户效率。

系统应具备载体服务、项目管理等功能模块，为企业载体对接、事项办理、合同管理提供支撑。

2.1 载体对接

支持落地载体对接，包括应支持载体信息管理、项目与载体信息自动关联、落户载体推荐、我要联系等功能。

支持企业入驻载体服务推荐，包括企业设立登记、印章刻制、银行开户、申领发票、社保登记等服务信息推荐。

2.2 项目管理

系统应支持项目签约管理。支持电子合同线上签约管理以及其他合同上传管理等功能。

系统支持项目认定。支持对接“无锡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获取科技招商项目认定结果信息，和企业落地备案数据进行绑定，完成科技招商项目认定。支持项目认定结果查询。

3、项目服务管理

开发项目服务管理系统，实现创新型企业培育跟踪分析、奖励申请以及审批。平台应具备的主要功能应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分析、科技人才项目培育、奖励审批等功能。

3.1 创新型企业培育分析

系统应支持创新型企业成长分析、研发投入分析、科技人员分析、知识产权分析、销售收入分析、科技成果分析等功能，实现对江阴高新区落地项目的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深度分析。

3.2 科技人才项目培育

系统应支持科技人才项目培育功能，包括科技项目培育以及人才项目培育，支持对符合高企、科小等申报条件企业以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查询功能。

3.3 奖励审批

支持项目支持政策奖励申请以及审批，包括房租补贴政策、政策奖励、金融支持、人才项目支持等项目支持政策申报、审核以及管理。

支持招商合伙人申报以及审批，包括招商合伙人奖励申请、奖励审批、审批结果管理、审批结果导出等。

4、项目数据库

构建项目数据库，包括储备库、企业库、人才库、招商合伙人库、载体库、专家库、政策库、知识产权库等。

5、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实现对系统权限分配、组织信息、角色信息、用户信息、操作日志、

模块信息进行管理和维护。

5.1 组织机构设置

【组织机构设置】位于主菜单【系统管理】下，首先应该进入【组织机构设置】中，按照单位、部门、人员和角色的顺序进行设置。

5.2 部门管理

部门管理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设置多级部门。可填写部门职能的简略介绍。部门的排序号，是为了不同的部门可以按照一定顺序进行排列，排列按照数字的正常序列进行排序，可建立多级部门。

5.3 用户管理

主要是添加和查询用户，并对用户的基本属性做一定的修改。

5.4 角色与权限管理

管理员根据本单位需要添加角色和给每个角色定义菜单权限。需要输入超级密码，进入角色与权限管理。

5.5 消息提醒

主要是支持政策匹配结果消息提醒、任务消息提醒、审批结果消息提醒等功能。

6、云服务租赁

项目包括一年的云服务租赁费用，云服务租赁要求如下：

服务器类型	配置	单位	数量
应用服务器	cpu: 8 核 内存: 32GB 硬盘: 系统盘 100G+数据盘 500G 带宽: 10Mbit/s 操作系统: centos7.9	台/年	1
数据库服务器	cpu: 8 核 内存: 32GB 硬盘: 系统盘 100G+数据盘 1024G 带宽: 5Mbit/s 操作系统: centos7.9	台/年	1

四、人员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应明确说明本次项目的实施人员详细安排计划。提供完善的项目组织和管理，以确保系统建设的及时性和质量要求。要求投标人详细描述为本次系统建设所能提供的实施项目组织，以及项目管理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

投标人应针对本次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总人数不少于 6 人（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其他技术人员不少于 5 人）。【其他技术人员可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明确，并向

采购人提供名单、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的协调统筹、管理工作，对项目各项工作负总责，并严格管理软件产品及提供满足采购方需求的支持和服务。

主要技术人员需具备软件研发、数据处理及系统维护能力，配合项目负责人完成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建设及系统运维工作。

五、系统部署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应用软件系统安装的主要目标不仅是使所有应用软件能够在相应平台上正常运行，而且需具有对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的监控测试手段，以证明系统优化运行。投标人有责任且需承诺使采购人的系统达到以上目标。

由于涉及到实际业务的政策法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开发阶段在保证整个框架不变的前提下，用户方可提出对某些功能模块进行重复调研和开发工作。响应方在用户方确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地积极配合、协助修改代码工作。

2、测试要求

对软件的测试应贯穿于系统开发的始终，每个阶段（单元测试、组装测试、系统测试等）都要提供详尽的测试计划、测试报告及结果分析报告。

3、培训要求

本项目相关的应用系统用户培训工作由江阴高新区科技局统一安排。投标人应协助江阴高新区科技局搭建培训环境、提供培训教材，并负责用户培训。

六、项目提交成果

1、软件成果

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2、文档成果

- (1) 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工作总结报告；
- (2) 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整体设计方案；
- (3) 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系统测试报告；
- (4) 江阴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系统使用说明书。

3、交付附件要求

系统提交成果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项目总体报告
详细需求报告
系统设计报告
用户操作手册

数据库设计报告
电子文档、源代码
验收汇报 PPT
其他项目相关文档

七、项目时间进度要求

1、进度要求

项目计划于合同签订完成之后 45 天内完成系统开发、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为 60 天，整体 105 天内完成系统建设。

2、交付质量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良好的软件质量保证机制，对软件开发的各个阶段都要进行质量评审，并提供评审报告。

3、验收标准

项目涉及建设内容完成开发、安装、培训、投入试运行，并对用户提出的改进要求完成改进后进行验收。

中标人需响应并提出验收方案和验收文档清单。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测试结果报告。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所有的技术文件需是中文书写。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系统及数据库成果验收的标准按照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信息中心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八、安全保障

系统安全保障机制涉及到计算机硬件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信息的保密涉及到信息的访问控制、密级控制及加密处理等。主要体现在：

1、计算机硬件系统和环境的可靠性

计算机硬件系统主要涉及到各类设备的稳定可靠性，网络级的安全主要是对各类用户访问的控制方法，不使非法用户入侵系统资源，信息安全包括存储媒体的安全存放和应急恢复，以及信息的分级管理。

通过对信息内容进行分级管理，对不同级别的信息采取相应有效的加密措施，确保非法用户在截取了数据的情况下，也无法读取和识别出真正的信息。

2、通信网络的安全屏障

通讯网络的安全屏障包括：用户鉴别（收发双方均要确认已识别对方的真实身份）；

存取控制（设置网络用户的存取权限）；数据安全（防止数据被非法签收、替换、删除）；信息安全（防止数据被截取后造成信息泄露）；防否认（收发双方都要承认收到或发过的数据）；审计（收集登录用户的网上活动，以便事后追踪审计）；容错（采用多路由选择、断点重发、节点双工等）。

3、数据库系统的保密性和安全性

在数据库管理方面，制定完整的安全策略。对数据库系统的主要安全隐患及其对策如下：

信息泄露：建立完善的数据库管理规则和监测、审计机制；采用 DES 加密算法把数据加密后存储。

计算机病毒：建立计算机病毒监测、预防机制。

数据篡改、删除和替换：通过元数据确认数据库模式；对敏感数据采用三重 DES 加密后的二进制格式存储。

4、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的安全可靠性

系统安全建设是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考虑因素，所以要遵照“预防为主，主动防范”的原则，从各个层面考虑，建立起完备可靠的安全防范与保密体系。

九、系统维护服务要求

1、维护内容

维护事项：系统 Bug 整改、软件培训、技术对接、平台测试升级、数据库维护以及其他特殊事项处理。

在免费维护期内，紧急情况下平台需提供全年无节假日 7*24 故障响应服务，日常采用 5*8 小时服务、1 小时响应的维护服务制度。自接收到故障反馈信息起于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即根据故障信息，通过电话等方式提出故障排除建议；若故障仍然无法排除且该故障属于所提供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要求派出系统维护服务小组的人员到故障现场进行故障的诊断和分析，在最短的时间内为用户排除故障。

在免费维护期内，若因提供的产品出现故障而引起的一切维护费用由中标方自行负责。

2、质保期（免费维护期限）

本系统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自应用软件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维护费用

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免费维护期内的各项维护内容。质保期满后，每年按照不超过本系统开发费用的 10% 签订运维合同。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利用本项目研究成果进行经营性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返还所有通过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的经营所得。

2、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投标人有责任维护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所有权和保密性，不得向第三方提供采购人的数据资料，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用途。若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追究责任。

3、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1) 专利申请权：归采购人所有。

(2)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采购人所有。

十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系统交付完成正常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终验合格一年后付清余款。

十二、有关说明

1、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投标人报价内容必须报全，不得漏项。项目总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各种工作经费（软件开发费、外业调查费、内业处理费等）、成果验收费、维护服务费用、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其他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建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涉及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或修正，均以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书面依据为准。

4、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本次招标结果不作任何解释。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标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人的分值；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单位。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单位，采购人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评分项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一、价格部分 (10分)	1.1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分	10
二、技术部分 (65分)	2.1	项目需求分析	根据各投标人相关描述，从总体上考察各投标人能否正确理解本项目建设立项背景、建设目标、业务需求。项目建设立项背景理解清晰、建设目标理解明白清楚、业务需求理解明确的得5分；项目建设立项背景理解较清晰、建设目标理解较清楚、业务需求理解基本明确的得3分；项目建设立项背景理解模糊、建设目标理解含糊、业务需求理解不明确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	5
	2.2	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根据建设内容编制项目总体设计方案。 方案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选择等设计科学合理的，得10分；方案总体设计思路较明确、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选择等设计较合理的，得7分；方案总体设计思路大致完整、系统总体框架设计、技术路线选择等设计一般的，得4分；方案总体设计含糊粗漏、无总体结构图、对技术	10

			路线选择等设计分析较差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3	功能模块 详细设计 方案一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需包括科技招商宣传（首页展示、走进本地、载体介绍、政策支持、融资平台推荐、案例介绍、我要联系）、用户注册（招商合伙人注册及备案认定、落地意向企业注册）、企业落地意向备案（项目基本信息填报、政策匹配、备案审核、个人项目库管理）等模块详细功能设计内容，并提供对应功能的界面设计图。 详细设计方案贴合建设内容要求，且完整、详细、可行，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得 10 分； 详细设计方案较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功能点设计图较完整、合理，得 7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一般，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 详细设计方案部分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差，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详细设计方案不符合建设内容要求或未提供界面设计图则不得分。	10
	2.4	功能模块 详细设计 方案二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需包括载体服务（落地载体对接、企业入驻载体服务推荐）、项目管理（项目签约管理、项目认定）等模块详细功能设计内容，并提供对应功能的界面设计图。 详细设计方案贴合建设内容要求，且完整、详细、可行，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得 5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功能点设计图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一般，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基本完整、合理，得 1 分； 详细设计方案不符合建设内容要求或未提供功能界面设计图则不得分。	5
	2.5	功能模块 详细设计 方案三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功能模块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需包括创新型企业培育分析（创新型企业成长分析、研发投入分析、科技人员分析、知识产权分析、销售收入分析、科技成果分析）、科技人才项目培育（科	10

		技项目培育、人才项目培育）、奖励审批（招商合伙人申报以及审批、房租补贴政策、政策奖励、金融支持、人才项目支持）等模块详细功能设计内容，并提供对应功能的界面设计图。 详细设计方案贴合建设内容要求，且完整、详细、可行，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得 10 分； 详细设计方案较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功能点设计图较完整、合理，得 7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一般，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基本完整、合理，得 4 分； 详细设计方案部分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差，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性较差的，得 2 分； 详细设计方案不符合建设内容要求或未提供界面设计图则不得分。	
2.6	数据库模块设计方案	根据建设内容要求编制项目数据库模块详细设计方案，方案需包括储备库、企业库、人才库、招商合伙人库、载体库、专家库、政策库、知识产权库等模块详细功能设计内容，并提供对应功能的界面设计图。 详细设计方案贴合建设内容要求，且完整、详细、可行，功能点设计图完整、合理，得 5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较合理，内容较完整，功能点设计图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详细设计方案基本符合建设内容要求，设计一般，内容部分完整，功能点设计图基本完整、合理，得 1 分； 详细设计方案不符合建设内容要求或未提供功能界面设计图则不得分。	5
2.7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实施、进度安排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实施阶段划分、实施进度计划、实施进度保障、项目组织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内容。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内容完善、针对性强、能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度和职责安排得当，得 5 分；项目实施、进度安排方案内容较为完善、针对性较强、能避免或降低部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度和职责安排较为得当，得 3 分；项目实施、进度	5

			安排方案内容完善程度一般、针对性弱、无法避免或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度和职责安排不得当，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2.8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健全、质量保证措施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合理的得 5 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较完整、质量保证措施一般、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一般的得 3 分；质量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质量保证措施不得当、质量管理关键点分析及应对不合理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2.9	系统安全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审，约束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信息安全管理，保障项目应用系统安全合规的运行使用。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应对系统安全进行完整、全面的设计，要求分析系统安全风险点，并给出应对措施。 系统安全方案与采购需求贴合，专业性、完善度、合理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系统安全方案与采购需求基本贴合，专业性、完善度、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3 分；系统安全方案与采购需求部分贴合，专业性、完善度、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2.10	维护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维护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需包含服务内容、响应时间、人员保障、服务流程等内容。 维护服务方案全面合理，服务流程及内容具体，响应时间迅速，服务人员齐备，得 5 分；维护服务方案较全面，服务流程及内容、响应时间较为迅速、服务人员匹配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维护服务方案片面，服务流程及内容空洞或缺，响应时间缓慢，服务人员匹配欠缺，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5
三、商务部分 (25 分)	3.1	综合实力	①投标人具有 CCRC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一级证书的，得 3 分；二级证书，得 2 分；三级证书，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②投标人具有 CMMI3 级及以上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5

			CMMI3 级以下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3.2	知识产权		投标人具有数据分析、大数据平台、项目申报、项目管理、资源管理、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	5
3.3	业绩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管理软件平台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合同扫描件）	6
3.4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具有①具有 5 年及以上相关项目工作经验；②高级职称；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提供证书、工作经验证明扫描件，且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4
3.5	项目组其他成员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且同时具有计算机软件或计算机网络相关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同一人员多张证书不重复得分。须提供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及本单位连续 3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5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中标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2、项目采购清单（包含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_____

3、其他：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_____（小写），_____（大写）。

（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分项价款如下：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_____。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_____，缴纳形式：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_____，退付办法：_____。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_____。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_____。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 _____

第七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及验收

1、交货地点、方式及日期: _____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实际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江阴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澄财购〔2021〕5号)组织验收,费用由_____承担。

第九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及承诺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
- (2) 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 _____

4、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 (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十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_____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4、_____
- 5、_____
- 6、_____
- 7、_____
- 8、_____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江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单位）：_____（盖章）

乙方（中标单位）：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项目编号：JYZF2023G066

投标单位：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收到贵中心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2、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90 天。
-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及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 4、我方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
- 5、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评分细则及配分提出质疑的权利。
- 7、如我们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遵守投标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将接受相应处罚。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单位，我方愿意在合同签署时支付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JYZF2023G066
项目名称	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
项目报价 (单位：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费用名称	价格
1		
2		
3		
4		
5		
6		
7		
.....		
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详细配置一览表

(一) 硬件设备 (含租赁产品)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单位	单报价	分项总报价	生产厂家	质保期
1								
2								
3								
...								

(二) 软件系统

序号	系统名称	核心子系统或模块	实现功能	备注
1				
				
2				
				
3				
				
...				

注：1、所报产品的各项指标必须等于或大于采购文件需求中所列要求。

2、请各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的相关需求，提出符合实际的报价明细，偏离或补充之处请作重点说明。

3、本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添行。

4、因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人承担。（必须详细填写品牌、型号。）

5、如有需要说明的事项，请在备注中列明。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一)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二)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范描述	有无偏离	偏离内容及原因
1				
2				
3				
.....				

注：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工期、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响应情况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产品技术参数要求响应等技术响应情况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填写。

3、若无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无”；若有偏离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有”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若投标单位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清楚标明该事项并在“有无偏离”栏中填写“不能确定”。

4、“投标文件技术规范描述”完全照抄“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有被判定为负偏离的风险。

5、表格不够可另接。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实施方案及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对该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采购需求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

- (1)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 (2) 售后服务、培训方案；
- (3) 人员配置方案；
- (4) 其他方案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参与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授权委托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委托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必须提供本单位连续 6 个月（且至少包含近 3 个月中任意 1 个月份〈不含投标当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声明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_____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由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扫描件

八、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江阴市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须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五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主要设备有：_____。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八、我单位不具有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任何情形。

九、我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七十七条之规定，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的一切法律后果，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无此表或对此表作实质性修改，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须对此表中内容作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中心或采购人保留核查以上承诺事项真实性的权利。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的高新区科技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